

证券代码：603259

证券简称：药明康德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73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0]1828 号）。批复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,500 万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发行人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（牵头主承销商）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发行人：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董事会办公室

电话：021-20663091

传真：021-50463093

邮箱：ir@wuxiapptec.com

保荐机构（牵头主承销商）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保荐代表人：茹涛、高元

联系人：股票资本市场部

电话：010-56839453/010-56839579

传真：010-56839327

邮箱：yanxi@htsc.com;wangyiqi@htsc.com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22日